

《〈安排〉投资协议》

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所需之附同文件

便民措施：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转运活动之准照及工业准照的证明文件，可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代为申领及查核。

为取得《〈安排〉投资协议》的优惠待遇，申请者应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区域合作资讯中心递交已填妥的《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声明书（经公证署或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认定，再由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章核验），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副本；
- 2、 财政局发出的 营业税 M1 或 M1A 格式申报表 副本(开业/更改申报表)；
- 3、 有效的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副本；
- 4、 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的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 在澳门的雇员于社会保障基金供款凭单及收据副本，以及有关文件或其副本兹证明申请者符合《〈安排〉投资协议》对有关在澳门雇用员工中澳门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 申请日起计的前 3 年在澳门的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申请日起计的前 3 年 所得补充税 M/1 式申报表 及缴税证明文件；
- 8、 申请者在澳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的证明文件，或由有关公会或专业团体发出的证明。

备注：申请者须带备应递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区域合作资讯中心人员复印该等文件并盖印以确定副本与正本无异。